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廖証三
電 話：02-77367479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08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所定「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疑透由「行政專長加分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等作為，涉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下稱介聘辦法）第11、12條之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月13日竹教師會字第1120001002號函。
- 二、依據介聘辦法第11條第5項規定：「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究其意旨，係為避免影響教師專長授課，確保教師依其所具類科之資格申請介聘，爰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師資職前教育類科及教師應具資格相關規定，



明定現職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據此，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科、類別，尚無「主任介聘」一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介聘辦法訂定之相關規定，不得抵觸介聘辦法相關條文。

三、次依介聘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2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考量前開積分項目之「其他事項」，其性質係為補充項目；補充項目之積分比重，不應高於其他明定項目所定積分，以維教師介聘積分衡平性。

四、是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縣市內教師介聘作業，應依介聘辦法之規定秉權責訂定相關積分項目及計算基準，並依其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另依介聘辦法第19條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時，為維教師介聘權益，應邀集教師及相關團體溝通達成共識後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

副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